**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 目 名 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 报 时 间：2019年1月24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位于奇台县东北部中蒙边境山区，远离奇台县城260多公里。项目区现共有国有生态公益林115369亩，其中有林地14625亩，灌木林地79225亩，疏林地164亩，宜林地21355亩，是昌吉州唯一一片国防林。到目前为止有87055亩国防林已列入为国家级公益林。

需要说明是根据昌吉州党委党办昌州党办发[2017]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州编办昌州党机编发[2017]41号有关文件要求，2018年起昌吉州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移交到奇台县管理。根据奇党机编字〔2017〕51号关于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北塔山国有林场）有关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机构名称改为“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

本站职能是负责为促进北塔山林业发展提供保障，包括林区内国有林及特种用途树种的保护、管理、监测，开展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管理和使用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监测和保护林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防控和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自2005年起在本站实施至今，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建设和生态建设。2018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管辖的87055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建设。**

**该项目是国家转变林业经营管理体制和发展模式，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是生态林业管理体制和实现根本性转变的重要途径，直接关系到林业生态体系建设目标的实现。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就是在区划界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建设实施单位采取的有效管护措施和活动给予补偿，促进补偿范围内的国家级公益林林木覆盖度进一步提高，促使森林向自然生态系统演化，为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产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类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7]139号）和《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项目任务的通知》（新林计发[2018]200号)文件精神，2018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用于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该项目总投入69.6万元，全部为上级财政拨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71.48万元，结转下一年资金92.81万元。2018年管护人员劳务补偿支出35.32万元，其中劳务报酬支出29.86万元，社会保障支出5.46元。日常管护支出总计21.85万元，包括：本站宣传培训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制作、维护公益林管护政策、制度宣传牌等费用；管护车辆维护1.22万元，主要用于燃油、保险及维修费；电费3万元；取暖费3.6万元，用于三个管护所站的取暖用煤；日常办公费用支出1.97万元；管护站修缮费10.06万元，主要用于老站的职工宿舍屋顶防水、抹顶粉刷墙；办公室加固水泥柱子，打混凝土台阶；彩钢房西墙抹水泥砂浆；新站220米自来水管安装；新站办公室屋顶四周防水；管护站安装窗户玻璃；安装10米国旗杆等，合同价11.6万元。目前已完成90%的项目，因天气较冷，计划明年继续完成山区管护所剩余施工任务。施工时由单位领导进行现场监督，保证了建设质量。

2018年本站管理支出13.85万元，全部用于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护支出。主要用于马草料费5.5万元，其他燃油等费用8.3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以提高森林生态功能为目标，进一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范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制定并有效实施年度资金实施方案，提高公益林管理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责任，切实维护管护人员权益，实现我站补偿资金效益最大化。

按照生态优先，专款专用，严管林、质为先、慎用钱的原则。单位严格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节约使用各项资金，包括近三年累积的结余资金共计25.09万元，全年结余本项目资金92.81万元。结余的原因年度实施方案审批较晚，2018年度该项目资金69.6万元拨付较晚，计划用于2019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上半年工资以及视频监控、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把总面积87055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划分为11个管护责任区来进行管护建设，这些管护责任区分属两个中心管护所和一个一般管护站。由单位1名正式职工和1名长期聘用且工作能力较好的管护人员担任监管员和乌伦布拉格中心管护所负责人，组织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积极按照《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和《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的要求扎实开展国家级公益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实现了林区森林资源安全管理的目标。2018年对本单位管护质量的自查评分为97.2分。年底我站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整改措施，积极进行落实整改，力求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事业取得更大成绩，使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更上一层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昌吉州财政局和奇台县财政局分别于6月、11月实际拨付2017、2018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69.6万元。结转上年25.09万元，合计164.29万元。全年项目资金支出71.48万元，结转下一年资金92.81万元。

**项目要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切实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坚持“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稳定规模、提升质量、拓展空间、转换方式”，稳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提升依法治林和科技兴林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具体分析实现了如下成效：**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开展公益林管护建设，需向社会尤其是在北塔山当地招聘多名护林员，并进行一些基础设施、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这就为当地群众创造了就业机会，扩大就业渠道，提高了当地牧民收入，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促进边境地区社会发展，改善了民生。通过加强森林、野生动物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力度，维护和发展现有生态益林面积，改善北塔山生态环境，弘扬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理念。同时把加强边境地区军警兵民联防机制建设融入到管护工作中，有利于促进边境地区社会安定团结。**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连年开展6个样地的森林调查监测，经初步分析，北塔山新疆圆柏每年新梢生长30cm左右，新疆落叶松中龄林平均胸径年生长量约1毫米。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建立和完善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提高了公益林区的植被综合盖度，增加了森林蓄积量，生态效益显著提高。北塔山国防林在保持水土、净化空气、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可调节小气候、改善北塔山地区生态环境。**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实施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以国防林保护和建设为中心，建设管护站、围栏、视频监控、林区道路、宣传牌、标志牌，制定和实行管护营林抚育措施，加大对灌木林地保护，加大林政执法巡查力度，形成严格的管护体系、防火体系、病虫鼠害防治体系及资源监测体系，逐步增加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优良的边防环境，为国防事业服务，为边疆可持续发展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对本单位管护质量的自查评分为97.2分，扣分项目主要是管护日志记载不详细，宣传报道资料较少。**

**因单位2018年进行国有林场改革，由州林业局整体移交奇台县人民政府管理。全年为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自2018年1月4日开始办理移交手续至今，在人员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单位克服了种种无法预料的困难问题，进行了人事、行政、财政、社保等移交，基本完成了改制任务。因此部分项目实施没有完成，包括山区视频监控建设支出20万元已进行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计划2019年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在资金使用方面，争取2019年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及时有效使用完成年度补偿资金，同时要注意节约使用国家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把资金全部用于森林资源经营管理，不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本站把此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在管护例会上向全体职工中进行宣布，说明了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征求职工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的监督。并把绩效自评表和报告及时上报县林业局相关部门接受组织监督。

存在的问题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对不同实施单位的针对性不足，实施程序不规范、不完善。

**（三）其他**

因单位2018年进行国有林场改革，由州林业局整体移交奇台县人民政府管理。全年为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自2018年1月4日开始办理移交手续至今，在人员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单位克服了种种无法预料的困难问题，进行了人事、行政、财政、社保、党支部等移交，基本完成了改制任务。因此部分项目实施没有完成，包括山区视频监控建设支出20万元已进行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计划2019年实施。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本站公益林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安排，2018年底前完成管护人员招聘的同时进行满意度调查。2018年1月，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年度资金决算，梳理资金支出情况。

1. **组织过程。**

本次绩效自查评价工作由公益林工作办公室及财务室共同完成，对评价过程做到公正、公开。结合2018年本单位管护质量的自查情况，综合本站国家级公益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管护人员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1. **分析评价。**

根据财务决算结果，对照全年管护责任任务落实情况、森林经营管理效果和本站制定的年度资金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所列涉及本站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指标综合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七、附表**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转移支付 | | |
| 预算单位 | | | 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65.05 | 执行数： | 71.4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9.2 | 其中：财政拨款 | 71.48 |
| 其他资金 | | 25.09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切实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坚持“突出重点、优化布局、稳定规模、提升质量、拓展空间、转换方式”，稳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责任制。  3、提升依法治林和科技兴林水平。 | | | 1、利用在山区安装视频摄像头对林区全天候、大范围、高视角进行监控，职工对林区主要区域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野生动物保护及边境安全进行巡查监控。  2、调整完善组织机构。和县林业局签订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在巡护中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危害面积在可控范围内，森林总体健康。  3、成功杜绝了一起非法破坏林地和森林资源事件的发生，建立了新型的事前监督的执法方式。全年无非法占有林地案件发生。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 管护补偿面积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8.7万亩 | 本站现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8.7万亩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按照检查验收办法得分≥85分 | 自评分97.2分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森林生态效益项目资金当期任务完成率 | 按照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使用完成≥90% | 项目资金69.6家上年结余共94.69万元完成率75.6%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 国家标准10元/亩 | 自治区统筹安排8元/亩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解决当地群众就业，增加人员收入，促进脱贫 | 解决就业14人 | 解决当地就业及收入14人，其中贫困户3户。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森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 是 | 是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森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 是 | 是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70% | 86%，年底调查14人中12人满意 |